

数实融合点火仪式不只是跨越了虚拟和现实

今日话题

9月23日晚，亚洲运动会史上首创的数字点火仪式，无疑是开幕式最为闪耀的一瞬。横跨全场的立体网幕上，象征着1亿数字火炬手的金色数字人手持火炬，缓缓地跑过会场，与真实的主火炬手一起，在零时间差的同一动作下，共同点燃了名为“潮涌”的主火炬塔。这被称为亚运史上首个“数实融合”的点火仪式，极具技术创新意义。

数实融合的点火仪式需要让数字人和真人一起点火，这意味着需要跨越虚拟与现实之间那道天然的鸿沟。这个鸿沟其实就是人与技术之间的距离，或者说人类利用技术的鸿沟。现在，弥补的做法是，让人和技术同步。数字火炬手是由导演团队控制数字火炬手播放的频率和速度，真人火炬手则是按照人类的行动，跑步到达主火炬塔并点燃火炬。在实际排练中，有时候数字火炬手的位置播放稍微快一秒，真人火炬手就慢了一秒，反之亦然。为了让两者同步，对数字火炬手的动作就要控制精确，做到与真人的动作一致，实现零秒误差，这样才能完成天衣无缝的数实融合。

与历史上的奥运会和亚运会的点火方式相

比，这样的操作已经体现了技术的进步和操作的简易，实际上也是技术进步推动社会前进和生产力发展的明喻。

在2006年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十五届亚洲运动会开幕式上，点火仪式选择了卡塔尔人独特的方式——单枪匹马冲上陡峭的长梯，点燃主火炬。这样的点火方式符合这个民族的特点，以马替代人力，马是人最好的工具之一。当然这得是在农业时代和工业时代。

当时，亚运火炬传递到卡塔尔耐力赛马队队长阿勒萨尼的手中，当现场观众正猜测他将采取什么方式点火时，只见下一刻他高擎火炬，策马前奔，冲上了中央舞台陡峭的长梯。当时，不仅全场观众屏住呼吸，心情紧张，就连电视机前的观众也是忧心万分——万一马跑不上去呢？点火会不会失败？

事实上，真有这种可能，因为长梯太陡了，阿勒萨尼胯下的阿拉伯骏马在即将登顶的时候，几乎用尽了力气，它甚至停顿下来，努力保持住身体不滑下去。这时，阿勒萨尼努力压低自己的重心，紧紧贴在马背上，人马合一，并用力策马，最终骏马奋力一跃，冲到了平台上，阿勒萨尼点燃了主火炬。

如果说2006年还是IT技术并不发达的时代，当然数字人也还没有出现，因此，选择以马力代替人力是一个不错的创意。这显示了人类在演化中的智慧，让动物代替人类工作和生产，节省人力，推动社会进步。当然，跑马点火也隐喻人类靠山吃山，靠水吃水。

不到20年，杭州亚运会就可以利用技术做到数实融合，这也意味着人类已经从农业和工业时代，进入了信息时代。这两者之间的差距即便不是天壤之别，也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。技术的进步让人在点火方式上产生了飞跃，也意味着下一个10年或20年，如同数字人一样的数字技术将成为信息时代经济的巨大引擎，社会进步的巨大推力。

科技不仅促进社会经济的极大发展，或许还能促进人类文明的极大提升，而仅仅是通过运动会上点火仪式的观察，就能让我们深刻感受到科技进步带给人类的巨大影响。现在的数实融合技术是让数字人和真人同步，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，将来或许还会出现更多更有创意的点火方式。让我们拭目以待。

(据《北京青年报》张田勘)

治理“孙悟空”合影陷阱 不能只靠景区提醒

街谈巷议

近日，河南一景区用喇叭提醒游客不要和门口广场上的“孙悟空”扮演者合影的视频引发网友热议。景区负责人表示，这些扮演者会在游客与其合影后，强行向游客收费，引发不少人投诉，景区没有执法权，只好通过这种方式提醒游客避免上当。

实际上，全国多地景区都曾出现过此类“孙悟空”合影陷阱，扮演者在拉着游客合影前，均未明示游客合影系收费行为，给游客旅途添堵，饱受诟病。

面对“孙悟空”合影陷阱，景区使用喇叭提醒游客不要和“孙悟空”合影，不失为一种保护旅游合法权益的好办法，值得肯定。毕竟景区只是企业，不是行政部门，没有执法权。但是，也要看到，“孙悟空”可以自由进入的景区大多是开放式景区，景区面积比较大，而“孙悟空”又处于流动状态，很可能与景区工作人员打起“游击”，使得景区工作人员没有办法时刻贴身在“孙悟空”一旁用喇叭提醒游客，景区提醒管得了一时管不了一世。

事实上，从法律角度说，“孙悟空”合影陷阱涉嫌多重违法。一方面，“孙悟空”合影陷阱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、公平交易权。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，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、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。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，要求经营者提供服务的内容、规格、费用等有关情况，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。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，有权获得质量保障、价格合理、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，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。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。从这个角度说，游客在景区遭遇“孙悟空”合影陷阱时，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。

另一方面，“孙悟空”合影陷阱是一种价格欺诈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的规定，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，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。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，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提供服务，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，有“不标明价格的”“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”行为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。从这个角度说，市场监管部门应对“孙悟空”开罚单。

(据《羊城晚报》何勇)

画里话外

“绊旅”



中秋、国庆假期将至，一些网友在社交平台寻找陌生人当“旅游搭子”。然而这种新兴的社交方式隐藏风险，被放鸽子、口角摩擦、钱财纠纷时有发生，甚至还会遇到骗钱、涉黄等陷阱。基于信任的“搭子”社交值得鼓励，但不能把安全搭进去，让相伴旅行成为“绊”旅。

(据《北京晚报》李嘉)

百姓声音

不能放任第三方平台割韭菜

务，严格来说属于虚假宣传，涉嫌欺诈。

专业人士表示，“抢票软件”是利用技术手段不断刷新信息，提高购票速度，其正当性和合法性有待商榷。那么，对于已经售出的“抢票加速包”该如何处理？平台是不是应该退钱给用户？有关部门是不是应该对“抢票加速包”定性，并对明目张胆割韭菜的平台进行处罚？

节假日车票难抢是事实，当此时，广大旅客更应提高警惕，别再花冤枉钱了。

(据《楚天都市报》吴双建)